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60號

原告 鍾秀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端旅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附表所示各項目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3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惟依前揭法律規定，附表編號1、2所示項目金額共計78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\frac{2}{3} = 666.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293元（計算式： $4,960 - 667 = 4,293$ 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,653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,640元（ $4,293 - 1,653 = 2,640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有關原告起訴狀所列當事人欄位之記載，依原告起訴狀所附之存證信函寄件人欄位、「高雄市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會議紀錄」當事人欄位之記載及經本院依職權查得被告名稱為「雲端旅館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爰依職權更正，如兩造就當事人欄位之記載有意見，請具狀陳報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
----	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1	資遣費	52,000
2	預告工資	26,000
3	精神補償金	375,000
合 計		453,000